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1462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1年第11次(7月29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確認案「瑞芳第二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續由本局辦理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二、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0月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請新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9月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請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於111年10月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確認案機關委員迴避)、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新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副本：陳議員文治、蔣議長根煌、何議員淑峯、黃林議員玲玲、蔡議員淑君、陳議

員科名、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鍾議員宏仁、陳議員明義、蔡議員健棠(以上為審議第1案)、鄭戴議員麗香、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偉杰(以上為審議第2案)、白議員珮茹、廖議員先翔、周議員雅玲、張議員錦豪(以上為審議第3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議案)、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案)、教育部(審議第3案)、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辦公處、開群實業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1案)、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坪頂里辦公處、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辦公處、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3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楊萬發委員(確認案)、程副主任委員大維(審議案)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瑞芳第二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三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既有氮氣廠擴建設施、變更審查結論承諾事項彙整表第 2 項內容)」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本次變更增加 720 立方剩餘土石方，應於原環說核准量下進行調配，不同意額外增加土石方數量。
- (四) 請補充增加氮氣供應量之數量，並說明氮氣生產程序、貯槽、管線及加壓設施等安全衛生之因應措施。
- (五) 有關簡報新增變更事項-土石方運輸路線名稱變更，請納入報告書本文內。
- (六) 請補充說明 A 基地取得該區全區使照後始得申請綠建築標章之合理性。
- (七)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既有氮氣廠擴建設施：氮氣生產相關設備及支援 2 棟增建空橋此項工程，增加建築面積 304.84m²，容積樓地板及總樓地板面積 43,484m²，產生 210m³營建廢棄物，廢土石方 720m³，增設 2 席汽車停車位及 2 席機車停車位，雖面積、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量增加不多對環境影程度不大，但建議能提出可以環境優化之相關措施作為環境補償，增加之土石方如何處置，應予說明。

2. 審查結論：取得綠建築標章時程之變更，以取得使用執照條件由含部分使用執照改為全區使用執照，說明二者取得執照之時程，有何不同？是否可以依 5A 廠之 A、B、C、D 基地之各區取得使用執照後 9 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共取得 4 張綠建築標章。
3. 提高氮氣產量對水電資源利用及環境品質有無影響宜說明。
4. 倉庫工作人員生活污水之暫存，收集相關設施宜有說明，又施工人員生活污水處理方式也宜一併說明。
5. 本次變更增加 720 立方的剩餘土方仍建議在基地內回填，或利用為景觀設計，如有困難應說明外運理由。
6. 本案提出新設氮氣生產設備，其所衍生之面積及土方數量變更，相對之比例低，影響尚可接受。
7. 即使取得部分使照，仍可先行申請綠建築標章，因此應無須變更標章申請要求的時程。
8. 補充說明本次變更有關生活污水處理，為何有需要新增”或委託合格處理機構”？
9. 本案剩餘土石方量已高達 85 萬方，本次雖增加有限，但應在原來額度範圍內自行調整，不宜再增加。
10. 請補充說明增加氮氣供應量之數量，另貯槽、管線及加壓設施等安全衛生設施之因應。
11. P.5-1 表 5-1 變更原因不符合語句宜調整。
12. 本次新增擴建氮氣廠，既有的防減災應變能力及資源是否足夠，建議宜補充說明。
13. 全區使照取得，才完成綠建築標章取得之理由？（有否過往之相關案例經驗）。
14. 本案承諾取得綠建築銀級標章，增建之氮氣廠房結構是否以鋼構取代 RC 型式，以減少土石方與灌漿作業之交通與空污衝擊。
15. 擬變更增加 720m³ 剩餘土石方，建議納入原環說 85 萬 m³ 核准量下調配之。
16. 建議仍應以原環說承諾之時程取得綠建築標章。
17. 本案有 4 張建照，依法應取得 4 張綠建築標章，本次聲請變更要求全部使照取得才取得綠建築標章，是否符合規定應補充說明。
18. 餘同其他委員意見，土方增加 720m³，請自行調配。
19. 本案變更綠建築標章取得時程部份，倘涉及綠建築協議書規定時程，建議再行釐清是否有達協議書規定。

(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 經查本區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部分分別於本府 111 年 5 月 30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110370341 號函、新北府城設字第 1110715301 號函、新北府城設字第 1110370355 號函核備在案；本次變更內容主要為既有氮氣廠擴建設施及取得綠建築銀級標章承諾事項，查無涉及變更都市計畫及容積獎勵事項。

(三)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N₂非空污法定義之空氣污染物，亦非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之主要原物料，僅為部分污染源之原物料，後續如有增量使用需求，請於辦理許可異動／變更時一併納入。
2. N₂雖非屬空氣污染物，惟過去仍有N₂外洩事件，主要係屬工安事件，請開發單位後續針對氣體站妥善管理，避免造成工安事故。

第2案：「淡水小坪頂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

一、 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請說明本案剩餘土石方數量，基地是否挖填平衡；另請說明增加87席停車位之配置地點，是否增加土方量。
- (四) 請說明用水量需求之計算依據，是否影響周遭地區之用水。
- (五) 請說明容積樓地板面積減少，惟總樓地板面積增加之原因。
- (六)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次建築形態之變更內容，主要建築由4樓以下變更為三層以下，戶數增加，車位數亦增加，請說明停車位之規劃(每戶一車位)? 是否有規劃地下層?
2. 表6與表7變更前、後之(1)計畫面積(2)總樓地板面積(3)容積樓地板面積，其數據有些不合理，建議修正或確定。
3. 基地綠地澆灌水來自雨水回收，請說明雨水回收之規劃內容?
4. 計畫面積在表7為101,073m²，但表6之住宅區及停車場變更後面積為29,620m²，多出71,452m²，基地綠地所佔面積為何? 綠覆率?
5. 建築減一層，樓地板面積增加，勢必增加建築面積，土方也會增加，書面資料未見說明宜補充。
6. P.11，圖3所示內容不夠清楚，圖品質欠佳。
7. P.12-16，表6與表7中所討論之項目名稱應一致，以資比對。
8. 補充說明本次變更停車位數由156席大幅增加至243席，是否增加開挖剩餘土石方數量?
9. 本案污水處理廠已開闢，其營運現狀如何? 未來人口數之合理數及處理量是否能合理運轉?
10. 本次變更主要內容係因應房地產市場而改變(或說調整)屬中小坪住宅，然，戶數增加89戶，停車數量增加87席，惟，總容納人口卻由924人減為921人? 試補充說明前述兩項數據之合理性?(原

一戶 8-9 人→後一戶 4-5 人?)

11. 本次變更戶數增加戶數達 89 戶，但用水量卻減少 9CMD，請補充用水量的推估方式。
12. 變更前後每戶人數推估值為何？合理性宜再檢視及說明。
13. 車位數增加之內容及原因應補充說明；土方是否隨之增加？
14. 因本件屬 81 年由環保署審議案件，應補充土方是否有增加。
15. 查本案開發許可計畫前經本府 111 年 3 月 15 日同意備查在案(第 4 次變更)，有關報告書第 9 頁表 4 涉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公用設備、污水處理廠面積與備查之開發計畫內容不符，建議再行釐清修正。(公用設備應為 785.76m²，污水處理廠應為 789.58m²)。

(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 有關報告書第 2 頁總容積樓地板面積部分，依新北市政府 111 年 3 月 15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110421098 號核定之「變更小坪頂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變更開發單位及調整住宅區、社區中心建築配置計畫、戶數、停車位備查一案，其中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36,195.93 平方公尺，經查與前次備查一致。
2. 有關報告書第 9 頁表 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部分，依新北市政府 107 年 1 月 2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062567309 號核定之「變更淡水小坪頂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土地地籍重測後地號變更及住宅區(C 區、D 區、E 區、F 區、G 區)變更建築物高度備查一致，其中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公用設備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應為 785.76 平方公尺、污水處理廠面積應為 789.58 平方公尺，建議再行釐清修正。

(三)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次變更書件封面請增加評估單位。
2. 請將本次變更之本局歷次審查意見(公文影本)及回復資料納入附件。
3. P.2，本文第一行，本案為配合申請建築執「造」，錯字請修正。
4. P.6，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係經新北市環保局同意，本文誤植為環保署，請修正；另本案前已核准暫時停止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後續恢復施工時，應同步恢復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5. 查與本案有關之 3 筆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管制編號：F10B5170、F10B5338、F10B5596)核准施工期程皆已屆期，請依規定向本局辦理變更。

第 3 案：「私立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建校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一、 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請說明風雨操場之必要性，且底層為 6 公尺透空設計，倘遇極端氣候

是否有結構安全之虞。

- (四) 請說明風雨操場基礎之承載力及抗拔力，薄膜之材質及強度，可抗幾級風，並說明對景觀之影響為何？
- (五) 請說明施工期間校區內、外施工車輛、土石方運送車輛之交通動線及師生人員動線，避免施工期間車輛進出危害師生安全。
- (六) 請說明於風雨操場增設光電設備之可行性。
- (七)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新北市府 89 年 4 月 27 日 89 北府工建字第 150345 號函已同意第一次開發許可調整建築區，調整土地使用面積增加 154.41m²，為何延到這次差異分析才提出變更，理由？
2. F 區為提供學生戶外活動場所設置運動場及球場，故原設計不設置有樓地板之建築物，但這次變更增設一處樓地板 4,200m² 之二樓建築物作為遮雨及擋雨使用，此設施稱風雨操場（為鋼構配白色薄膜建構），請再評估增設之必要性？此 4,200m² 之樓地板面積係由 D 區原規劃 2,700m² 及 E 區 1,500m² 調配過來，請說明 D 區及 E 區減少這些樓地板後之影響為何？
3. 圖 4.3-1 為開發前後挖填土方圖，每一區應會有挖填土方之數據，但提供之土方數只有表 4.4-1 土方計畫變更對照表，只提供變更前後之建築土方量及土方量差異量。建議補充五區規劃之挖填土方量。F 區為主要填土區，設置風雨操場，請評估基地之穩定安全性？
4. D、E 區樓地板面積減少共 4,200m²，但土方之減少似不成比例，土方量宜再釐清。
5. 風雨操場之必要性宜加強說明，平時之使用頻率如何？會否影響開放操場之功能與使用。
6. 風雨操場周邊 6m 為透空設計，如何防止飄雨影響使用？
7. 請提供風雨操場的平面位置圖，建物縱剖面圖及基礎型式圖。
8. P.4-14 之地質剖面圖上請標示風雨操場及其基礎的位置。
9. 風雨操場基礎的承載及抗拔力為何？
10. 風雨操場薄膜的強度為何，可抗幾級風？
11. 基地內地層之第一層為回填層，此層是否為本案整地所形成的？
12. 請在平面圖上標示新增安全監測項目的種類及其安裝位置。
13. 請說明是否涉及交維計畫變更，必要時請在環差報告書中補充施工機具，車輛進出校園之交通安全防護計畫。
14. 請說明增設太陽能板之可行性。
15. 本案部份區域已完成，但有部份未興建，宜說明其進度，人員進駐及環境保護設施之現狀是否符合原環評報告。

16. 增加之地質安全監測之頻率與期間如何能達到其目的，宜說明。
17. 挖填方是否包括建物建築階段，目前現況尚未執行的有那些項目及地區，宜說明。
18. 建議檢討風雨操場建制光電設備之可行性。
19. 本次變更增加之剩餘土方採各區調配，不增加外運，但請補充說明 D 區及 E 區減少土方之調整作法。
20. 本次建築物（風雨操場）位於填土區上，為符合環評結論要求，應補充第三方公正單位評估認證安全無虞，方得設置。
21. 補充說明目前已完成建築物是否有落在填方區的情形？
22. 風雨操場之鋼架薄膜構造，建議評估颱風期間之結構穩定及安全分析，以免未來強風結構受損。基樁可能可承受側風力，但薄膜屋頂可能會被掀起吹垮。
23. 基樁抗拉力分析建議以最大上升風力而非以平均風力做分析，以保守評估薄膜屋頂及基樁抗拉力之結構安全。
24. P.4-11, 4-3 節之標題為「與原審核是否有矛盾處檢討」是否合理？是否恰當？是否應明確載明「與原環說結論不符之檢討或分析」？
25. 風雨操場之功能、結構、材質、用途及施工方法為何？其對景觀及安全等之影響為何？建議補充評估內容。
26. 風雨操場之重量、坡度，另補充景觀美質之前後比較。
27. 本件之土石方是否採挖填平衡？
28. 風雨操場的薄膜是否足以擋風，該風場之狀況是否安全？
29. 簡報第 10 頁風雨操場高度 14~28 公尺，惟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8 條規定，建築物高度不得高於容積率除以建蔽率乘 3.6 再乘 2，請說明。
30. 查本案前於 111 年 2 月 11 日提送開發計畫變更申請，目前已請申請人修正補正程序，查報告書第 4-7 頁表 4.2-1 有關建築項目(A、B、C、D、E、F 區)、樓層數(A-D 區)、建蔽率(F 區)、容積率(E、F 區)與所送變更開發許可計畫書內容不一致，請釐清。
31. 本案尚未進入區委會審議，後續環差內容涉開計變更部份仍應依核准變更內容為準。

(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 本案申請人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前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風雨操場設置變更開發計畫案(原私立法鼓人文社會學院開發許可案)」，並依本府補正意見於 5 月 25 日提送修正之申請書及變更開發計畫書圖，本府並於 7 月 11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111250567 號函請審請人依本府相關機關分審意見補正，先予敘明。
2. 查報告書第 4-7 頁表 4.2-1 變更前後建築分區使用強度表，有關建築項目(A、B、C、D、E、F 區)、樓層數(A-D 區)、建蔽率(F 區)、容積率(E、F 區)與前開變更開發計畫書所送內容不一致，建議再行釐清修正。

(三)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請將本案報告書封面名稱修正為「私立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建校工作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2. 本案環評審查結論承諾事項第8點「填方區上應避免配置建物」。本次變更內容為填方區之既有操場興建風雨操場，涉不符環評審查結論，且建物面積達4,200平方公尺，建議建物應經第三方公正單位審認無結構安全，並納入修正文件，以確保師生於風雨操場安全無虞。

伍、散會：下午5時20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年第11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1年7月29日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確認字 楊萬發 審議字 程大維

紀錄：陳茂銓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程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金肇安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邱委員 信智 邱信智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經發局 陳代漢、柯已輝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黃淑娟、謝明

教育部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邱庭錦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辦公處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陳清宏

新北市淡水區坪頂里辦公處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辦公處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培彬、徐建勳

開群實業有限公司 林平星

新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怡蒙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偉廷、林清弘、李國權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葉聖的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佳強、林修民、王揚名

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徐樹敏

廖逸品、傅鑫宮、傅常輝

陳茂銓
羅雲松
賴子強
張和發
曾國城